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須知(新生、轉學生適用)

此為新生、轉學生專用，舊生已於 114/6/13 截止申請

114.08.14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 (本期服務期間：114 年 10 月~12 月)

※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 5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(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)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每學期申請核准且每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核發每月生活助學金 7,000 元，為期 3 個月。

※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(非時薪概念)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(週一)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(週五)16:30 止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(于斌樓一樓 YP104 室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限新生及轉學生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**未滿 25 歲**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(一)**在學**且未辦理休學者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
(二)前一學期**學業成績平均及格**：新生轉學生免

(三)**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**。

(四)**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**：

1.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、新生轉學生僅能申請生活助學金)。
2.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3.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似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→表件下載→獎(助)學金→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戶籍謄本為 114 年 8 月後開立之**詳細記事正本**，需含**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**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學生已婚者，則僅需**學生本人及配偶**。家庭成員**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**。亦可提供具**詳細記事**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(父母+本人)	114 年 8 月後開立之**學生本人加父、母共 3 人**，113 年度「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」及「**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」(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；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)。
	中、低收入戶	114 年度有效之**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**影本。(不用再另附所得及財產清單)

五、申請程序：(一)至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統」：

1.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填入申請表，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 0。(系統 114/9/1 開放登錄)

2.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**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名稱)**。

(三)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應備資料] 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(週二)**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**。